

黃文山著

中國古代社會史研究方法論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 中國史學

中國古代社會史研究新探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 王仲賢 著

黃文山著

中國古代社會史研究方法論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二月初版

中國古代社會史研究方法論 一册

基本定價二元五角正

著者 黃文山

發行人 朱建民

印刷所及

臺灣商務印書館

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八三六號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校對人：葉友棣 葉玉珍

中國古代社會史研究方法論

目 錄

中國古代社會史研究方法論·····	一
附錄：中國原始社會史方法論·····	王宜昌·····
— 對黃文山先生對於中國古代社會史研究的方法論之檢討的商榷 —	四六
階級邏輯與文化民族學·····	八五
— 對王宜昌先生中國原始社會史方法論的辯正與批評 —	
中國古代社會的圖騰文化·····	一六八

中國古代社會史研究方法論

—

一部科學史，常常表現兩種顯著的歷程：一、在科學的研究上，科學家把經驗的範圍，不斷地分成許多事實的集團，由特殊的科學或科學的支系，分途專攻，所以人類的知識線越演進，分科越精密。二、許多陳舊的問題，經過科學家的考驗和新詰，往往演成簇新的問題，因而舊的概念和方法，跟着修正，新的概念和方法方得建立。

自從胡適之先生在民七八年採用西洋的史學方法，發表其卓越的中國哲學史大綱後，廣博淵深的中國文化史海，隱然受着世界文化科學的潮流所動盪，第二種歷程，在歷史科學的範域，便有顯著的表現。佛家說，宇宙一切現象，「相待如交蘆」，在這種關係的狀態之下，不久遂引起錢玄同，顧頡剛諸先生的有名的古史辯。關於這場討論，最近李季先生對於顧氏提出的命題，作如下的批評（註一）

「自顧頡剛先生提出，一、「西周中期，禹爲山川之神，後來有了祭社，又爲社神」。

（見古史辯第一冊，一一四頁）二、禹與夏沒有關係，否則「何以詩書中有九篇說禹，六篇說夏，乃一致的省文節字，而不說出他們的關係」？（見同書冊一一五頁）這一類玄談後，已被許多人（如劉揆黎、張陰麟諸先生）打得全軍覆滅。雖則胡適先生後來還在宣告「這些結論……都是很可以或立的」，（見同書第二冊三三七頁），但我們以為再要來駁斥這樣淺薄無聊的玄談，直等于白費氣力，因此乾脆地拋開不講」（註二）

繼古史辯而起的巨流，還有王禮錫陶希聖李季等諸先生對於中國社會史的一場混戰。據羅敦偉先生看來，這場混戰，已經「無結果而散」（註三），倘若這種此評是對的話，這場混戰所以失敗的主因，恐怕也和顧頡剛先生等之失敗是一模一樣，這就是由於他們的方法論之失敗，而方法論之失敗，則又由他們對於新興社會科學的知識之缺乏造成。羅敦偉先生又說，「王宜昌先生自己的方法論是否正確是另一問題，他批評一般論者有幾句話却很痛快，他說：

「在爭論着中國社會史的人們，可曾提出這個方法論的問題麼？在一九二七年以前顧頡剛，傅斯年對於古史的研究，便應用着古書的考據方法，和新滲進了此神話解說等等。而在一九二七年以來，人們都利用着歷史的唯物論研究所得的結論作為根本的指導原理，而將中國的史實填進去了。但同時是不能瞭解清楚歷史的唯物論，或是有意

滑頭而曲解而修改而捏造了他們的所謂歷史唯物論。熊得山的中國社會史研究，陶希聖的中國社會史分析，中國封建社會史，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中國社會的回顧與展望，周谷城的中國社會的結構，中國社會之變化，長野朗的中國社會組織，朱新繁的中國資本主義之發展，中國農村經濟關係及其特質，馬扎亞爾，中國農村經濟研究，任曙中國經濟研究，狄克中國革命運動史，郭沫若中國古代社會研究等等著作中，和各種雜誌如新生命，思想，新思潮等中，多是依據歷史的唯物論這一根本原理，而沒有正確地敘述這一根本原理的在中國社會史上如何運用。直可以說他們是沒有仔細考究方法論的問題。有些簡直是在糊亂的應用他的所謂歷史的唯物論而有些如郭沫若，任曙應用起歷史的唯物論來，也因沒有研究方法，而不免失之不正確。」

王氏的說法，固然有相當的理由，但這還不出乎陶希聖先生所謂「你說的便不對，因為是你說的。我說的一定對，因為是我說的」，「我罵你是應當的，這是無產階級的憎恨，你罵我不該的，那是小市民的成見」。「不識廬山真面目，只緣身在此山中」，他們一班如雲的戰士，拿唯物史觀的觀點來駁唯物史觀式的論斷，拿摩爾根的社會階段論來駁那些根據摩爾根式的社會階段的劃分，彼此一來一往，戰得個不亦樂乎，而在懂得摩爾根以後幾十年的文化人類的理論和方法之發展史的人們看來，真有王靜安詞所謂「依舊人間，一夢鈞天只惘然」之感！

我們對於中國社會史研究所根據的概念和方法，似乎應該給予重新的估價了。

二

在過去中國社會史論戰中，王禮錫稱爲「老將」的李季（季子），當然是學問最淵博，筆鋒最銳利，邏輯最謹嚴，辨析最精細的唯一人物。像朱其華的中國社會經濟之抄襲成篇，郭沫若的中國古代社會研究的生吞活剝，陶希聖的中國社會史的分析，中國封建社會史的蕪雜矛盾，都曾經李季先生一一點出（註四），我們自無須重加批評，致貽「打死老虎」之譏。陳邦國雖然寫了一篇關於社會發展的分期并評李季，對於李氏痛罵一頓，但據我們所見，李氏的見識之深邃，遠非陳氏可比，而陳氏的淺薄可笑，又迥出乎我們的意料之外（註五）。

所以我們對於中國社會史論戰的方法論之檢討，就以李季的研究爲我們批評的對象，怕不會相差太遠吧。

我們爲着批評李季先生可以代表的中國社會史研究之方法論，須先不厭求詳地徵引他的見解。他在最近發表的中國古代社會史研究一文說：

「我以爲要研究中國古代社會史有兩個先決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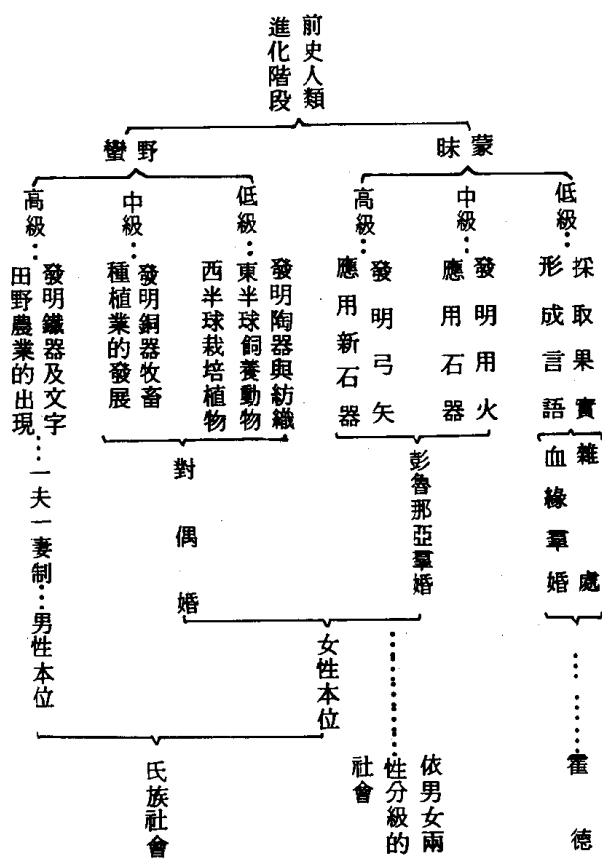
一、了解西洋卓絕的考古學的學說。

二、了解西洋卓絕的經濟史的學說。

因爲西洋是科學較發達的地方，對於這兩門學問經過嚴密的探討，與史實大都相符。我們受這些科學的洗禮，將牠們的遺產拿過來，作爲比較與參考的資料，才能夠着手治中國古代社會史。如對於兩者完全不懂，或僅有一知半解，便用全力在古籍中兜圈子，或在龜甲獸骨上跑馬，沒有不和上述兩派人一樣慘遭失敗的。」

因此，我們在研究中國古代社會史之前，須或詳或略地介紹西洋最正確的考古學與經濟史學說的輪廓，以爲我們立論根據，兼使讀者對此有一明確的概念。

一、美國著名的社會學者摩爾根，（Lewis Henry Morgan）在他的古代社會（Ancient Society）中對於前史人類的進化階級，有理論上的說明，與事實上的印證，至爲正確而翔實，今爲力求簡單明瞭起見，特按照他的學說列表如下頁，並略加說明：



像這樣的前史人類進化階級，到底有多久呢？據摩爾根說：

「我們爲找出每個時期相對的長度起見，如果假定人類在地球上的生存期爲十萬年——也許還要長些或短些——馬上便會看出，至少有六萬年必須劃歸蒙昧時期。依照此項分配，人類種族最進步的部分的生活五分之三，是花在蒙昧狀態中。至於其餘的年份，有二萬年或五分之一應劃歸野蠻的初期。一萬五千年應當劃歸中期和晚期，所剩下的五千年是爲文明時期。」（見摩氏古代社會原文三八頁。）

據現今各國考古學家對於各種被發見的遺跡右骨骼的研求，二十萬年前，地球上大概即有人類。德國套巴哈（Tambach）地方所發見的人類生活遺跡且表見他們在八萬年前就知道用火。由此可見摩爾根這裏所假定的人類生存期還是太短，對於時期長短的分配，也未必完全可靠。不過這至少可供我們的參考，使我們知道怎麼去處理中國古代的種種傳說，而不致重犯上述顧、郭兩人的錯誤。

二、德國著名的經濟學者卡爾（Karl Heinrich Marx）在他的政治經濟學批評（Zur Kritik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中說：

「就大體講，亞細亞的，古代的，封建的和近世資產階級的生產方式可以稱爲經濟的社會結構相連續的時代。」（見該書原文序言五六頁）。

所謂亞細亞的生產方式是什麼？應當將牠弄明白。因為牠不獨曾在蘇聯學術界引起熱烈的爭辯，兼影響到我國的論壇，起了一個小小的風波，並且還是我們古代社會發展中所經歷的一個階段，必須知道牠的詳細內容。卡爾曾舉一個顯明的例子說：

「例如印度極古的小公社——至今還有存在的——是建築在土地公有，農業與手工業的直接結合，和一種固定的分工上面，當創造新的公社時，這就是一種現成的計畫與圖案。此等公社構成一個自足的生產整體所佔的生產區域，從一百英畝至幾千英畝。生產物的主要部份是為供給公社直接的需要而生產，不是作為商品的生產，所以生產自身是不倚賴印度社會那種因商品交換而形成的分工的。只有剩餘的生產物才變成商品，然此中一部分又首先落入國家的手中，從不可記憶的時代起，即有一定數量的生產物作為自然地租送給國王，公社在簡單的形態中，是共同分配土地，而分配生產物於各社員，同時每個家庭從事於紡織等等作為家庭的副業。除掉從事於同樣勞動的羣衆外，有一「主要居民」兼任裁判者，警察和收稅員；有一會計員計算農作，並登記關於農作的一切事項；有一官吏懲罰罪犯，保護外來的旅客，並伴送至附近的村落；有一守界人看守本公社對鄰近公社的疆界；有一看水人為灌溉從公共蓄水處分配水；有一婆羅門教徒執行宗教的職務；有一教書先生在砂地上教公社的兒童寫讀；有一個懂歷數的婆羅門教徒以

星學家的資格，報告播種收穫的時期，和一切特別農事的吉凶時日；有一個鍛工和一個木匠製造並修理一切農業用具；有一個陶工製造本鄉的一切陶器；有一個理髮匠，有一個洗衣人，有一個銀匠，並且間或有一個詩人在某些公社中代替銀匠，在其他公社中又代替教書先生。這十幾個人是由全公社的費用供養的。當人口增加，一時新的公社在未被佔領的土地上，依照舊公社的模型組織起來。」（見 *Das Kapital* 第一卷三〇四至三〇五頁。）

至于古代的生產方式是指古代希臘羅馬奴隸制的生產方式，與中國古代社會史不發生關係，不必加以說明。現在接着講封建的生產方式。卡爾談及「黑暗的歐洲中古時代」說道：

「我們在此處所看見的，不是獨立的人，而是隸屬的人——即農奴與地主，奴僕與宗主，俗人與教士。個人的倚賴構成物質生產的社會關係的特點，恰和牠構成那站在這種生產上的其他生活方面的特點一樣。可是個人的倚賴關係既形成社會的基礎，勞動和生產物使用不着取一種異於自己實質的虛幻形態。牠們是以自然的勞務（*Naturalarbeit*）和自然的報效（*Naturalleistungen*）而加入社會的行動中。勞動的自然形態，勞動的特別形態——不是商品生產的基礎上勞動的抽象形態——在此處就是牠的直接的社會形態，徭役勞動（*Frondarbeit*）是由時間來計算，恰和生產商品的勞動一樣，不過每

個農奴知道他個人一定分量的勞動力量爲着替主人服務而消耗。對牧師所納的什一稅比牧師的賜福更爲明顯。因此無論大家對於此處各人相互間的特別形態怎樣評判，私人勞動中的社會關係恰恰表現爲他們自己私人的關係，而不是隱藏在物的——即勞動生產物——社會關係中的。」（見同書同卷四〇至四一頁）。

烏里耶諾夫（Ujjanov）對於封建的徭役經濟更指出四個先決的條件

「第一，自然經濟的獨霸。封建的地產必須構成一種自足自給的，與外界很少結合的總體。領主對於市場的五穀生產在農奴制的後期特別發達，然這已經是舊制度崩潰的先驅。第二，這種經濟要求直接生產者準備生產工具，特別是經營土地；並附屬於土地，因爲只有這樣，領主才有可靠的人工。此外，取得剩餘生產物的方法，在徭役經濟中完全和資本主義的經濟相反：第一種方法建築在生產者經營土地上，第二種方法則在乎使生產者從土地上解放出來。第三，這種經濟制度的前提是農民對領主的私人隸屬關係。地主對於農民如果沒有這種直接的支配權，即不能強迫經營自己經濟的自耕農替他工作。因此，像卡爾描寫這種制度所說的一樣，「超經濟的壓迫」……是不可少的。這種強迫的形態與程度可以有各種，從農奴制起一直到農民的閹閹權利受限制爲止。第四，此處所描寫的經濟制度的條件與結果，畢竟技術的程度非常低劣停滯，因爲這種經濟的經營

操在小農的手中，他這爲窮困所迫，個人的隸屬關係所制，在精神上是陷入黑暗之中」。

〔見 W. I. Lenin Samliche Werke, Band III. S. 151-151. 〕

我們在最小限度上裏完全了解上面所徵引的學說，才能夠着手研究中國古代社會史。現在可以談到我們所要探討的問題的本身了。

他在原文第二節中又說：

自他（按這是指卡爾馬克思）看來，經濟史就是生產方式的發展史，而所謂生產方式不僅限於技術的方面，所以他說：

「在另一方面，當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是以這種一定的生產條件的社會形態爲條件又不斷地再生產同一形態。牠不僅生產物質的生產物，並且不斷地再生產諸生產關係——物質的生產物將在此等關係中生產出來——和與之相適應的諸分配關係。」（見 *Das Kapital* 第三卷第二冊四一五頁。）

由此可以知道卡爾在上面所謂生產方式是指一定的社會生產形態，且具有決定一切的重要意義，所以他又說：

「人類在自己生活的社會生產中，加入於一定的，必然的，並非自己意志所能左右的關係裏面，即加入於生產關係裏面，此等關係是和他們物質的生產力一定的發展階

段相適應的。此等關係的全體構成社會的經濟組織，這是法律和政治的上層建築物所根據的真實基礎，並與一定的社會意識形態相符合。物質生活的生產方式決定社會的政治的和精神的生活進程，」（見卡爾政治經濟學批評序言五五頁。）

物質生活的生產方式既決定社會的，政治的和精神的生活進程，故社會發展的狀況實以生產方式的發展爲樞紐。而所謂經濟時期也就是一種生產方式單獨佔領，或與牠種生產方式共同佔領的一個歷史階段。當一種生產方式獨佔時，這便是它的高度發達期，當一種生產方式與他種生產方式並存而逐漸取得領導權時，這便是它的崛起期或初期。當一種生產方式與別種生產方式並存而逐漸崩潰時，這便是它的崩潰期或末期，此外，當舊的生產方式大半崩潰而真正劃時代的新的生產方式沒有形成之際，發生一種混亂的特殊的生產方式，這是一個過渡時代。

我們對於劃分時期的標準既經弄明白，現在當指出中國自古至今社會發展的階段，然後分項詳述古代的社會史。據我個人的研究，中國社會自古至今的發展實經過五種生產方式：即一、原始共產主義的生產方式，二、亞細亞的生產方式，三、封建的生產方式，四、前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五、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

至於牠們在中國社會史上所佔的年代，我以爲：